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本级财政投资 评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省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数字湖南建设、省纪委监委有关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为优化和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推动构建财会大监督体系，现将系统推广应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划，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省直预算单位评审系统使用端的建设任务，2025年7月1日起，除涉密项目外，原则上省本级财政评审全流程线上办理。除前期已组织试点的25家预算单位外，其余891家单位分四批开展推广工作。

二、运行方式。各单位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子系统”（财政专网网址 10.104.77.77:2006）办理项目评审业务，具体包括项目送审、资料传送、评审结论签章、评审报告收取等环节，评审全流程线上办理。目前评审系统在财政专网运行，项目单位须通过连接财政专网电脑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三、时间安排。**第一批：**综合处（省津贴补贴办）、经济建设处、社保处、企业处、外经处（外贷办）、金融处、资产管理处归口的预算单位，于2025年4月20日前实施完毕。**第二批：**行政处、文化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归口的预算单位，于2025年5月10日前实施完毕。**第三批：**科教处、农业农村处归口的预算单位，于2025年5月31日前实施完毕。**第四批：**政法处归口的预算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单位端实施完毕后，由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部门预算管理处组成验收小组，逐个验收，确保顺利交付使用。

四、账号设立。各单位填制《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单位账号申请表》，向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项目经办人员信息，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统一设置用户账号、职能及初始密码。原已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户账号的项目经办人也须填表，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设置相应用户职能。

五、印章办理。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采用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办理具体方式参阅《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单位数字证书和电子公章办理使用指南》。

六、组织培训。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编制项目单位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及视频（登录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在“消息公告”处下载），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培训。

七、工作要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要求做好本单位

以及督促所属单位，办理入网申请、账号设立、电子印章等相关工作，提高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确保实现省直单位全面贯通，全流程线上办理评审业务。

联系人：李 舵 15388983555 0731-85165334

曲浩然 18668143315 0731-85165472

附件：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单位数字证书和电子
公章办理使用指南



附件

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单位数字证书和 电子印章办理使用指南

一、入网申请办理

（一）资料准备。填写《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单位账号申请表》或《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主管部门账号申请表》（附件 1-1、1-2，一式三联，加盖公章），交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资格审核。

（二）申请方式。一是线下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前往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省财政厅办公楼 3 楼 309 室）办理。二是线上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将《申请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财政专网（湖南省电子财政厅内网）邮箱发送给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李舵。或发送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吴莎 QQ 邮箱（985282318@qq.com）。

（三）领取账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上加盖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印章，生成单位账号及初始密码，通知单位经办人员。

（四）账号变更。单位经办人员岗位变更，填写《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单位端用户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1-3，一式三联，加盖公章），按照申请账号的同等方式办理。

二、电子印章办理

（一）电子印章申请。单位初次办理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印章）业务，填写《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申请暨印模采集备案表》（附件 1-4，一式三联，加盖公章），交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电子印章申请。

（二）办理方式。一是线下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前往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省财政厅办公楼 3 楼 309 室）办理。二是线上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将《申请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财政专网（湖南省电子财政厅内网）邮箱发送给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李舵。或发送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吴莎 QQ 邮箱（985282318@qq.com）。

（三）领取印章。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在《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申请暨印模采集备案表》上加盖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印章后，送厅信息网络中心审核，厅信息网络中心审核完成后通知单位领取。

三、电子印章注销

单位办理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印章）注销业务，须准备《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注销申请表》（附件 1-5，一式三联，加盖公章）。

四、电子印章使用

（一）定案表确认。单位对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定结论认同后，在项目定案表上加盖电子印章，通过财评系统发送至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报告签章。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员出具评审报告，评审中心签章人员确认报告无误后，在评审报告上加盖评审专用章。

(三)签章方式。电子印章管理人员登录财评系统，在系统中完成对项目定案表、评审报告加盖电子印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业务咨询 李 舵 15388983555 0731-85165334
电子签章 吴 莎 15873144655 0731-85165025
信息中心 曲浩然 18668143315 0731-85165472
技术服务热线 19313115023 0731-85165110

附件：1-1、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项目单位账号申请表
1-2、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主管部门账号申请表
1-3、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单位端用户信息变更申请表
1-4、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申请暨印模采集备案表
1-5、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注销申请表

附件 1-1

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 项目单位账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项目经办人员（可填写 1-4 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		厅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同意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用于省财政评审系统业务。

注：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设置单位经办人账号及初始密码后，将相关信息统一发送给单位经办人员，并告知其修改初始密码。

附件 1-2

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 主管部门账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项目经办人员（可填写 1-4 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能	☐ 经办人 ☐ 审核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能	☐ 经办人 ☐ 审核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能	☐ 经办人 ☐ 审核人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能	☐ 经办人 ☐ 审核人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		厅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同意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用于省财政评审系统业务。

注：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设置单位经办人账号及初始密码后，将相关信息统一发送给单位经办人员，并告知其修改初始密码。

附件 1-3

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单位端用户信息变更申请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财政投资评审系统单位端用户信息变更						
变更前人员信息			变更后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联系电话

附件 1-4

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申请暨印模采集备案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岗位	单位名称
			签章经办	
印鉴样式（单位公章）				

省财政厅备案审核	
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	厅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1、经办人员信息栏文字填列应电脑打字，不得手工填写。

2、报送时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印鉴留印要清晰，完成采集后，一份交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一份交省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处理，一份由单位带回存档。

附件 1-5

财政评审业务电子印章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印章类型	(框中划√)	☐ 公章	☐ 私章 ☐ 其它印章
印章名称 及用途			
对应的电子印章 UKEY 编号			
印章保管人			
申请注销原因	(框中划√) ☐ 损坏 ☐ 岗位调整 ☐ 遗失 ☐ 其他:		
申请注销日期			
备 注	1、电子印章一经注销不能复原; 2、被注销的电子印章 UKEY 应交回制发单位。		
申请单位经办人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		信息网络中心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